

曾都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 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 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4.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食品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

1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1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风险管理。
20.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21.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
22.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23.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4. 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2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股；（三）登记注册股；（四）信用监督管理股；（五）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股；（六）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股；（七）广告监督管理股；（八）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九）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和认证股）；（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十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十二）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化妆品监管股）；（十三）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十四）知识产权股；（十五）财务审计股；（十六）人事教育股；（十七）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十八）价格监督检查股；（十九）科技与信息化股。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156 人（行政编制 9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6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87 人（行政编制 127 人+工勤编制 11 人

+事业编制 46 人+士兵安置 3 人)

离退休人数 145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 收入总计 4682.76 万元 (上年收入总计 4582.95 万元, 同比增加 99.81 万元, 同比增加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9.48 万元, 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决算收入比去年增加的原因: 2021 年度决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99.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人员导致人员收入增加,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导致项目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877.78 万元 (上年支出总计 4348.81 万元, 同比增加 528.97 万元, 同比增加 12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3427.53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492.16 万元: 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287.04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类) 671.05 万元: 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39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319.51 万、津贴补贴 674.64 万、奖金 1436.03 万、住房公积金 671.05 万、医疗保险费 287.04 万、乡镇工作补贴 9.12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0.92 万、水电费 5.25 万、邮电费 1.1 万、物业管理费 3.38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 万、差旅费 4.42 万、维修（护）费 16.97 万、会议费 0.11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52 万、培训费 0 万、工会经费 58.82 万、福利费 40.75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5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3.75 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其中：设备购置费 3.75 万元等）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52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7.4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1.56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发生的支出增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4818.5 万元，比

年初预算 4735. 万元增加 8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 4019.88 万元增加 295.9 万元，项目支出 502.72 万元，比年初预算 412.7 万元增加 90.02 万元。原因：单位增人增资，及监管工作量加大导致支出增加。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298.12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171.57 万元。原因：单位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长；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市场监管投入。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6.32 万元，与全年预算 77.59 万元相比减少 51.27 万元，降低 66%。原因：尽量压缩公务接待用餐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持平。原因：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5.01 万元，与年初预算 72 万元相比减少 46.99 万元，降低 65%。原因：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1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23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与年初预算 5.59 万元相比增加减少 4.28 万元，降低 77%。原因：尽量压缩公务接待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19 批、人数 115 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持平。原因：无。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3.94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公用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50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使用了项目资金，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维护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目标。

附件 1：《2021 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87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5.06 万元、项目支出 502.72 万元。

2021 年我局的重点工作概括的讲有以下几点：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突破性成果。二是“四大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三是质量品牌建设效应更加凸显。四是市场秩序治理不断深化。

（二）简要概述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商事制度改革落地生效。三是强化市

场监管，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四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为达到绩效目的，进一步强化自我目标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对 2021 年度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487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5.06 万元、项目支出 50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因合同签订等特殊情况，部分费用在下一年度验收后支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突破性成果。对标先进，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抓改革、优服务。一是**市场准入更高效**。优化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实现线上“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同步为企业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大力推行“容缺办理”举措，完成企业开办 1 日办结改革，企业变更登记审批时限压缩到 1 个工作日。二是**许可准营更便捷**。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市场监管部门的许可事项率先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最大限度简程序、减材料，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告知承诺程序和材料规范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持续推

行预包装食品备案制和小餐饮许可承诺制。三是政务服务更优化。围绕“我要开洗车店”等一系列 77 个主题，简化手续、细化要素、优化流程，形成了“一件事”标准规范，推进“一网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万店所转变服务观念，正面指导不规范主体及时补办证照，实现辖区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到 2021 年 12 月底，全区新登记市场主体 14143 户，同比增长 24%。

（二）“四大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坚持不懈防风险、除隐患、强监管，守牢四大安全底线。一是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有力。完成寻根节、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其他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照”率达到 40%以上。全年共抽检食品 1980 批次，合格率达 97.52 %。牵头做好区指挥部冷链组工作，推广应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化系统，激活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 47 家，赋码 55 个，组织对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排查 48 次。守好食品生产源头，引导小作坊转型升级提质壮大，目前小作坊持证率 100%、建档率 100%。二是药品安全监管积极有效。加强对公立医院、个体门诊部和药店的监管力度，开展了新冠疫苗及防控药品，含兴奋剂药品及麻醉、精神药品，中药饮片，化妆品，互联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等各类专项检查。排查发现隐患 16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0 份，立案查处 19 起，发布疫情防控通知 88 条，约谈企业 24 家，督促 12 家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书》的药店退出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三是特种设备监管创新有为。率先在全市完成气瓶信息化建设工作，累计登记可溯气瓶 73658 只，实

现“互联网+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单位在用的电梯、场内机动车辆、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设备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全区燃气行业、在用高危重点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和危险化学品储罐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约谈全区 12 家重点燃气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全年累计整改隐患 44 起，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50 余份。**四是产品质量监管规范有序。**对消防产品、涉锂电池、生活必需品、农资产品、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车载罐体等重点产品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累计检查生产、流通领域市场主体 128 家，对发现的 10 起问题责令企业整改完成。在“专用汽车”专项整治中，抽检专用汽车 25 个批次，对某专汽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没收违法产品并罚款 82.4 万元。**北郊所**对服装、建材、五金电器、电线电缆等关系老百姓日常生活的产品抽检 45 批次，促进产品质量安全。

（三）质量品牌建设效应更加凸显。一是**质量发展加力提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解决企业质量管理方面“痛点”问题。对确定的 10 家骨干企业开展了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并按时完成。为 5 家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省局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5 批次。二是**品牌发展加力推进。**围绕打造现代农港，重点推进“两香一油”品牌发展，随州香菇、随州香稻、随州油茶全部被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列入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随州香稻荣获首届“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

视大赛金奖，并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随州香菇荣获第三届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优秀奖。与万店政府沟通申报“随州青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截至目前**，新增有效商标注册量 1043 件，新增商标申请量 1178 件。**三是计量监督管理加力夯实。**推进计量监管进眼镜店、进市场、进加油（气）站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等工作，严厉打击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缺斤少两等行为。对辖区内 38 家加油站点 140 台加油机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检定、封铅，保障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建立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数据库，并联合技术机构对辖区内随机抽取的 9 家定量包装生产销售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

（四）市场秩序治理不断深化。一是**公平竞争审查持续加强。**聘请第三方“湖北常泰律师事务所”，对全区 17 个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以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对 36 家转供电主体进行责令整改，对 16 家转供电主体进行立案查处，共清退多收电费 115.4 万元。二是**监管机制持续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增加至 30 个，累计建立抽查事项清单 73 类 167 项，录入抽查对象 83996 户，录入执法检查人员 643 名，共发起 9 次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参与 11 次联合双随机抽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03 户、农专 14 户。三是**综合执法持续强化。**开展“铁拳”、“蓝天”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共清理非正常专利申请 52 件，办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 65 件。查办生产销售假冒白酒

违法案件 11 起，其中移送公安 3 起。开展“网剑”行动，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网络非法销售纪念章的行为，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清风行动”、商标广告专项执法行动等，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

四是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强化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管，共备案各类合同文本 269 份，对 5 家企业进行了行政约谈。督促指导大中型连锁超市开展放心食品销售公开承诺，全区共计 1020 家超市参与公开承诺活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11 次，共受理调处各类投诉举报 6963 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营造了优良的营商环境，有力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购物和消费各种商业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安全。通过举办各类宣传活动，部门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各类项目的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三）拟公开情况：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2021 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04-19

总分: 98.2

单位名称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4375.06		项目支出总额	502.7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179.57	4877.78	94%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14分): 加大打击传销清查及日常巡查, 有效地开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等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市场经济秩序, 为首都经济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销和直销案件	1件	1件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对建设和谐社会有促进作用	群众防范意识增强	7
目标2(24分): 激活市场活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标准, 确保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 全面落实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信息公示率; 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水平;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创新消费维权机制, 提高处理消费纠纷的能力和消费纠纷处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立经济户数	1万户	1.4万户	3
	数量指标	重点商品检测批次	75	150	3
		开展“3·15”纪念活动及新《消法》宣	3场	11场	3
		全区12315消费维权站	71个	76个	3
		查处消费侵权案件数	20	诉转案120件	3
		发布消费警示期数	10期	8期	2.4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率	不低于85%	87%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500万	2000万	3
目标3(24分): 强化日常巡查, 落实痕迹管理; 加强稽查执法, 严惩违法行为; 优化服务举措, 鼓励健康发展;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安全意识; 实现“两网对接”, 编织社会共治食药安全的基础网; 推进“各负其责”, 编织成员单位齐抓食药安全的协作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	≥500人	800人次	3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人	1480人次	3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	≥1000份	3000份	3
	数量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量	杜绝发生	0	3
	数量指标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数量	杜绝发生	0	3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督覆盖率	全覆盖	全覆盖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服务进一步优化，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3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不低于80%	90%	3
目标4(18分)：严格按照“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方针，坚决落实“监管责任到人、监管对象有底、监察设备有数、应急处置有招”，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工作次数	≥5次	5次	3
	数量指标	节前特设安全大检查	≥8次	8次	3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	≥5次	5次	3
	质量指标	案件正确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逐步提高	有所提高	3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逐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3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34.28 万元，完成预算 9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有力。完成寻根节、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其他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照”率达到 40%以上。全年共抽检食品 1980 批次，合格率达 97.52 %。牵头做好区指挥部冷链组工作，推广应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化系统，激活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 47 家，赋码 55 个，组织对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排查 48 次。守好食品生产源头，引导

小作坊转型升级提质壮大，目前小作坊持证率 100%、建档率 100%。加强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餐饮安全检查，开展“营养健康你我同查”慢直播活动，开展网络外卖餐饮中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促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二是药品安全监管积极有效。加强对公立医院、个体门诊部和药店的监管力度，开展了新冠疫苗及防控药品，含兴奋剂药品及麻醉、精神药品，中药饮片，化妆品，互联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等各类专项检查。排查发现隐患 16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0 份，立案查处 19 起，发布疫情防控通知 88 条，约谈企业 24 家，督促 12 家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书》的药店退出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组织药品科普宣传 1 次，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 1 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400 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累计组织 1480 人次参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举办业务培训学习，全区系统监管人员食品、药品监管业务水平和综合监管素质得到不断提升。服务更优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8.33 万元，完成预算 94.4%。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全区新登记市场主体 14143 户，同比增长 24%。积极配合上级做好产品质量的抽检检验 150 余批次，强化对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危化品及包装物、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重点对专用汽车、成品油、批、灯具、消防器材、电线电缆、烟花爆竹等产品质量专项治理，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完成 10 个批次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

政务服务更优化，围绕“我要开洗车店”等一系列 77 个主题，简化手续、细化要素、优化流程，形成了“一件事”标准规范，推进“一网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

3. 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发布消费警示 8 条，结合“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11 场次。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打假维权力度，2021 年共受理调处各类投诉举报 6963 件。诉转案 120 件，目前全区 12315 消费维权站 76 个。通过宣传活动进商场，进超市，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使宣传活动开展的有声有色，正能量的宣传，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打假维权力度，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

4. 执法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61%。主要产出和效益：截至 2021 年，我局已建设标准化询问室 11 间，各监管所一间，执法大队 2 间。根据需要新购置了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必需设备，提高工作质效。切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在各执法机构对执法人员信息、三项制度、执法流程进行统一模式上墙，进一步规范询问室操作流程，执法装备应用。法治建设水平得到提升，系统办案效能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5. 打击传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直销企业网点涉嫌非法传销、违规直销活动，进行摸底检查，实行精准查处和规范监管，办理传销案件 1 件，暂扣 260

余万元，罚没收入 20 万。开展“铁拳”、“蓝天”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共清理非正常专利申请 52 件，办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 65 件。查办生产销售假冒白酒违法案件 11 起，其中移送公安 3 起。通过开展“网剑”行动，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网络非法销售纪念章的行为，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清风行动”、商标广告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行动等，提高群众防范意识，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7 万元，执行数为 26.68 万元，完成预算 42%，由于该项工作本年度未完成待下年度完成后支付余款。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年共抽检食品 1980 批次，合格率达 97.52%，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办结率 100%，对 57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进行了“回头看”。组织发放收取“你点我检”食品安全调查问卷 350 份，深入了解基层群众对于食品安全所关注的重点及疑问，征集公众关注的食品，纳入抽检计划，有效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7. 快速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由于该项工作本年度未完成待下年度完成后支付款项。全年共抽检食品 1980 批次，合格率达 97.52%，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办结率 100%，对 57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进行了“回头看”。组织发放收取“你点我检”食品安全调查问卷 350 份，深入了解基层群众对于食品安全所关注的重点及疑问，征集公众关注的食品，纳入抽检计划，有效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产出和效益：在“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寻根节”、“中秋国庆”等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期间，我局根据省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文件精神，拟定并下发了《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元旦”、“春节”两节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五一”、“寻根节”和汛期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监管所认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组织开展了关于深刻汲取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曾都区液化石油气配送守护“最后一公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气瓶信息化建设工作，自 6 月起至 9 月底，对全区燃气行业、在用高危重点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和危险化学品储罐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切实排查和消除特种设备领域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整治期间，我局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04 家，检查特种设备 1632 台套，共出动检查人员 493 人次，发现隐患 44 起，整改隐患 44 起，下达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指令书 15 份，立案调查 2 起。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分别在购物广场、洛阳镇、文峰中学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特种设备知识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发放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手册 200

余份，组织曾都区电梯维保单位在海翼汉东至尊、湖岸星城小区、大润发超市等场所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邀请随州市电视台对演练现场进行宣传报道，增强社会影响力。

通过各类宣传活动，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专项整治及培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

附件 2：

2021年度食品药品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04-19

总分：98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含食品药品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34.28	90%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	≥500人	800人次	5
		培训人数	≥200人	1480人次	5
		印刷宣传资料	≥1000份	3000份	5
		食品药品监督覆盖率	100%	100%	5
		食品药品执法案卷结案率	80%	100%	5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量	0	0	5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数量	0	0	5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	95%	97.52%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服务更优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20
		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0%	90%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98.8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28.33	94%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设立经济户数	1万户	1.4万户	20
		重点商品检测批次	75	15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40
总分	9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04-19

总分：98

项目名称	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3·15”纪念活动及新《消法》宣传活动场次	3场	11场	10
		全区12315消费维权站	71个	76个	10
		查处消费侵权案件数	20	诉转案120件	10
		发布消费警示期数	10期	8	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500万	2000万	4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执法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92.2

项目名称	执法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30.47	61%	1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询问室	10间	11间	20
	质量指标	市场安全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40
总分	9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打击传销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04-1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传销和直销案件	1件	1件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识：对建设和谐社会有促进作用	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识：对建设和谐社会有促进作用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04-19

总分：88.4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7	26.68	42%	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1800批次	1980批次	40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	有效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40
总分	8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数未执行完原因：合同约定为部分款项于所有抽检批次结束出具抽检结果后支付。已于2022年3月9日支付26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快速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04-19

总分：80

项目名称	快速检测经费（原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快检批次	≥5400批次	7386批次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不合格处置办结率	100%	100%	40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2020年购置的快检试剂未用完，2021年继续使用本项目未用资金财政已于年底全部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04-19

总分：80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工作次数	≥5次	5次	10
		节前特种设备大检查	≥6次	6次	10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	≥5次	6次	10
	质量指标	案件正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但未使用本项目资金，未用资金财政已于年底全部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加强各类项目的监管和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

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2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2.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77.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6.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1.79
	30			61	
总计	31	5,179.57	总计	62	5,179.57

表 2: 收入決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2.76	4,619.48					6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2.51	3,169.23					63.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32.51	3,169.23					63.28
2013801	行政运行	2,873.81	2,810.53					63.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5.00	23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1.70	91.7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0	2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6	49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16	49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60	39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6	9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4	28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4	28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4	28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05	6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05	6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05	6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收 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68.25	3,36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2.16	49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04	28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1.05	67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18.50	4,81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6.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7.63	287.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6.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06.13	总计	64	5,106.13	5,10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18.50	4,315.78	50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8.25	2,865.53	502.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68.25	2,865.53	502.72
2013801	行政运行	2,884.53	2,865.53	19.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1		133.0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8.08		198.0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7.16		107.16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46		3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6	49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16	49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60	39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6	9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4	28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4	28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4	28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05	6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05	6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05	6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59		72		72	5.59	26.32		25.01		25.01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